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检察院（本级）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省检察院（本级）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省检察院（本级）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省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24 个，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检务保障部、警务部、干部部、基层工作部、宣传部、教育培训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部。

三、单位人员构成

省检察院（本级）编制总数为 390 个，其中：其中：行政编制 390 个。实有人员 50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7 人，离退休人员 208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4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6 人。

第二部分 省检察院（本级）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省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674.32	一、本年支出	17,674.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74.32	公共安全支出	15,358.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648.2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79.07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674.32	支出总计	17,674.32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省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算金	入	入					算金	
合 计		17,674.32	17,674.32	17,674.32								
409	省检察院	17,674.32	17,674.32	17,674.32								
409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7,674.32	17,674.32	17,674.32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省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7,674.32	7,395.97	10,278.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58.74	5,080.39	10,278.35			
20404	检察	15,358.74	5,080.39	10,278.35			
2040401	行政运行	5,080.39	5,080.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78.35		10,27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23	1,18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8.23	1,188.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36	75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06	41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1	20.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28	64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28	64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05	452.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22	196.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07	479.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07	479.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07	479.0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省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674.32	一、本年支出	17,674.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74.32	公共安全支出	15,358.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648.28
		住房保障支出	479.0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7,674.32	支出总计	17,674.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省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7,674.32	7,395.97	6,197.43	1,198.54	10,278.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58.74	5,080.39	3,909.44	1,170.94	10,278.35
20404	检察	15,358.74	5,080.39	3,909.44	1,170.94	10,278.35
2040401	行政运行	5,080.39	5,080.39	3,909.44	1,170.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78.35				10,27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23	1,188.23	1,160.63	27.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8.23	1,188.23	1,160.63	27.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36	757.36	729.76	27.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06	410.06	41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1	20.81	20.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28	648.28	64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28	648.28	64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05	452.05	452.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22	196.22	196.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07	479.07	479.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07	479.07	479.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07	479.07	479.0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省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395.97	6,197.43	1,198.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2.17	5,172.17	
30101	基本工资	1,539.51	1,539.51	
30102	津补贴	1,659.41	1,659.41	
30103	奖金	253.34	253.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06	410.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1	20.8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13	254.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21.97	121.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07	479.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85	43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8.54		1,198.54
30201	办公费	59.62		59.62
30204	手续费	0.59		0.59
30205	水费	5.91		5.91
30206	电费	54.80		54.80
30207	邮电费	41.30		41.30
30208	取暖费	90.77		90.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85		14.85
30211	差旅费	187.44		187.44
30213	维修(护)费	16.28		16.28
30216	培训费	38.28		38.28
30226	劳务费	10.40		10.40
30228	工会经费	77.24		77.24
30229	福利费	136.95		136.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60		118.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4.55		334.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		10.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26	1,025.26	

30301	离休费	186.57	186.57	
30302	退休费	543.19	543.19	
30304	抚恤金	21.81	21.81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2.18	272.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	1.5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省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204.60	60.00	138.60		138.60	6.00
409-省检察院	204.60	60.00	138.60		138.60	6.00
409001-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4.60	60.00	138.60		138.60	6.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省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单位：省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0,278.35	10,278.35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409001-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287.50	1,287.50							
22-其他运转类	执法办案经费	409001-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902.40	902.40							
22-其他运转类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409001-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499.85	1,499.85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09001-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430.00	430.0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409001-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6,158.60	6,158.6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省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409001-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2,924.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274.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53.3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	5	%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预算数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806.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479.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休费	10	人员类	182.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483.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63.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抚恤金	10	人员类	21.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69.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工勤人员经费(编办备	10	人员类	18.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案)				及时发 放、足额 发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 书记员 人员经 费	10	人员 类	240.00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保 障工资 及时发 放、足额 发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 文员人 员经费	10	人员 类	105.00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保 障工资 及时发 放、足额 发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 医疗费	10	人员 类	272.18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保 障工资 及时发 放、足额 发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	10	人员 类	1.52	严格执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女父母 奖励				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6,158.60	实施项目计划,保必须、补短板,全面提升全省检察机关装备配备水平,保障各项检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设备故障率	≤	5	%	10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5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5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
						购置设备数量	≥	100	台/套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geq	3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geq	8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不满意度	\leq	5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96.5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leq	5	%	22.5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leq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77.2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leq	5	%	22.5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leq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34.5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690.2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87.5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检察工作开展对信息化的需要,提	产出指标	时效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120	分钟	5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	30	%	3	

					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全面提升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能力,为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效果。		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24	小时		5
						成本指标	数据采购成本	≤	937.5	万元		5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10	%		5
							线路租用成本	≤	350	万元		5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	380	个		5
							系统开发数量	≥	0	个		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系统验收合格率	≥	90	%		5
							系统故障率	≤	5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页面点击量	≥	20	万人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3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执法办案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02.4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检察办理案件各项经费支出,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5	%	1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902.4	万元	1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	300	件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审查起诉案件准确率	≥	90	%	10
							审查逮捕案件准确率	≥	90	%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政府采购率	≥	100	%	5
							质量合格率	≥	90	%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保障宣传活动内容	≥	5	项	2
							老干部人数	≤	2	人次	5
							印刷数量	≥	5000	张	5
							援助地市级院数量	=	3	个	5
							换装人数	≥	30	人次	5
							控制支出成本	≤	1499.85	万元	5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时效指标	★二季度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30	%	5
						时效指标	★三季度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50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 部门不 满意度	≤	10	%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 购率	≥	100	%	5
						质量指标	质量合 格率	≥	95	%	10
						数量指标	购买装 备	≥	20	件	5
						数量指标	维修数 量	≥	2	项	5
						数量指标	购买软 件	≥	1	套	5
						时效指标	★一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0	%	1
						时效指标	★预算 编制到 项目率	≥	100	%	4
						时效指标	★三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40	%	3
						时效指标	★二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10	%	2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 出成本	≤	430	万元	10
	维修及 设备购 置经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430.00	实施项目 计划,用 以保证 省院机 关维修 维护和 设备购 置需求, 保障办 公、办 案等工 作的顺 利开展, 促进检 察事业 发展,加 强法制 社会建 设。						

						★全年 预算资 金支出 率	≥	100	%	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10	%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定 性	优良中 低差		2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	5	年	10

第三部分 省检察院（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省检察院（本级）收入总预算17,674.3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74.32万元；支出总预算17,674.32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5,358.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8.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8.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9.0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41.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省检察院（本级）收入预算17,674.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74.32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省检察院（本级）支出预算17,67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5.97万元，占41.85%；项目支出10,278.35万元，占58.1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省检察院（本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7,674.3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41.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674.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674.3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5,358.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8.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8.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9.07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省检察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7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5.97万元，项目支出10,278.35万元。

1、204公共安全支出15,358.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72万元，增长0.5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8.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38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97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9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省检察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95.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97.43 万元，公用经费 1,198.54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7.76 万元，增长 12.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8.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18 万元，增长 5.84%，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上涨。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21 万元，下降 5.81%，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上涨。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省检察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制预算时，财政核定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60 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6 万元，比上年预算

比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13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制预算时，财政核定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省检察院（本级）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拨款。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98.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18万元，增长5.84%。主要原因是：受上年工资增长影响，工会经费及福利费用较上年增加52.83万元。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省检察院（本级）采购预算总额9,123.0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6,378.6万元、工程类预算240万元、服务类预算2,504.45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省检察院（本级）共有房屋3,852.86平方米，车辆37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37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省检察院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预算金额17,673.9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等。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